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拓展融资渠道，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

（三）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四）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金额范围内及发行有效期内单期或分期完成，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本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时间的市况而厘定。

（六）发行利率：各期中期票据的利率根据当时交易商协会的情况而厘定，并以相关簿记活动的最终结果为准。

（七）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决定本公司上述注册发行事宜。

为简化手续，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或根据需要注销全部/部分注册额度及撤销发行等事宜，并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程序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在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